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2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忠晏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閔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